

附件

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的補充和修正五^①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CPC862)
具體承諾	<p>1.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的有效期由 2 年延長至 5 年。</p> <p>2. 同意在香港設立內地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考點。</p> <p>3. 在廣東省深圳市、東莞市辦理香港居民報考內地會計從業資格考試各項事宜並設置專門考場，考試合格者由廣東省頒發會計從業資格證書。</p>

^① 部門分類使用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服務部門分類 (GNS/W/120)，部門的內容參考相應的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 (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d. 建築設計服務 (CPC8671) e. 工程服務 (CPC8672) f. 集中工程服務 (CPC8673) 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城市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CPC8674)
具體承諾	<p>1. 允許取得內地註冊城市規劃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省註冊,不受在香港註冊與否的限制。</p> <p>2. 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省註冊執業,不受在香港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p> <p>3.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內地合營者出資總額佔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A. 專業服務
	h.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具體承諾	<p>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以獨資形式設立門診部。^①</p> <p>2.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合資、合作門診部的內地與香港雙方投資比例不作限制。</p> <p>3.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投資總額不作要求。</p> <p>4.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門診部的立項審批工作交由廣東省省級衛生行政部門負責。</p> <p>5. 允許符合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②</p>

① 須符合內地設立門診部要求。

② 具體實施辦法由衛生部頒布。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h. 與採礦相關的服務（CPC883，只包括石油和天然氣）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合作形式在內地從事開採石油和天然氣業務。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k.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 (CPC872)
具體承諾	<p>1.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職業介紹所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廣東省的內地企業實行。</p> <p>2.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人才中介機構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廣東省的內地企業實行。</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p>m. 與科學技術相關的諮詢服務</p> <p>鐵、錳、銅礦勘探服務</p> <p>— 地質、地球物理和其他勘探服務 (CPC86751 的部分)</p> <p>— 地下勘查服務 (CPC86752 的部分)</p>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合資或合作形式在內地進行鐵、錳、銅的勘探和勘查業務。</p>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r. 印刷和出版服務
具體承諾	對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

部門或 分部門	1. 商業服務
	F. 其他商業服務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CPC87909）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北京市、天津市、重慶市和浙江省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試點經營出國展覽業務^①，參展企業應為在該省、市註冊的企業。</p>

^①須按照內地現行相關法律法規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審批。

部門或 分部門	<p>4. 分銷服務</p> <p>A. 佣金代理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B. 批發服務（不包括鹽和煙草）</p> <p>C. 零售服務（不包括煙草）</p> <p>D. 特許經營</p>
具體承諾	<p>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舖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藥品、農藥、農膜、化肥、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資形式經營。^①</p>

^①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部門或 分部門	<p>6. 環境服務 (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p>
	<p>A. 排污服務 (CPC9401) B.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 (CPC9402) C. 廢氣清理服務 (CPC9404) D. 降低噪音服務 (CPC9405) E. 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 (CPC9406) F.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 (CPC9409) G. 衛生服務 (CPC9403)</p>
具體承諾	<p>同意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開辦環境污染治理設施運營企業資質。</p>

部門或 分部門	7. 金融服務
	<p>B.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不包括保險和證券)</p> <p>a.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應付公眾資金</p> <p>b.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信貸、商業交易的代理和融資</p> <p>c. 金融租賃</p> <p>d. 所有支付和匯劃工具，包括信用卡、賒賬卡和貸記卡、旅行支票和銀行匯票（包括進出口結算）</p> <p>e. 擔保和承諾</p> <p>f. 自行或代客外匯交易</p>
具體承諾	<p>允許符合下列條件的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香港：^①</p> <p>（1）2008年6月30日前在內地註冊成立；</p> <p>（2）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香港設有數據中心；</p> <p>（3）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訊息、帳戶訊息以及產品訊息等核心系統；</p> <p>（4）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p> <p>（5）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內地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內地相關部門認可。</p>

^① 須符合內地與香港監管部門簽訂的關於香港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監管合作協議的規定。

部門或 分部門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C. 社會服務
	<p>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 社會福利（CPC93311）</p> <p>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 （CPC93323）</p>
具體承諾	<p>在廣東省試點，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獨 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舉辦殘疾人福利機構。</p>

部門或 分部門	<p>9.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p> <p>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p> <p>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 (CPC7471)</p> <p>C. 導遊 (CPC7472)</p> <p>其他</p>
具體承諾	<p>1. 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旅行社。</p> <p>2.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依照有關規定領取導遊人員資格證書。</p>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A. 海運服務 H. 輔助服務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 7212, 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具體承諾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試點設立獨 資企業及其分支機構，為廣東省至港澳航綫船舶 經營人提供船舶代理服務。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C. 航空運輸服務
	<p>機場管理服務（不包括貨物裝卸） （CPC74610）</p> <p>其他空運支持性服務（CPC74690）</p> <p>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p> <p>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p>
具體承諾	<p>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時，出具由內地的法人銀行或中國航空運輸協會推薦的擔保公司提供的經濟擔保。</p>

部門或 分部門	11. 運輸服務
	<p>F. 公路運輸服務</p> <p>公路卡車和汽車貨運（CPC7123）</p> <p>公路客運（CPC7121, 7122）</p> <p>城市間定期旅客服務（CPC71213）</p> <p>道路貨物運輸站（場）</p> <p>公共汽車站服務（CPC7441）</p> <p>機動車維修</p> <p>駕培</p>
具體承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在廣東投資的生產型企業從事貨運方面的道路運輸業務。 2. 委託廣東省審批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設立維修、駕培企業和客貨運站場項目。

部門或 分部門	服務部門分類（GNS/W/120）未列出的部門
具體承諾	<p data-bbox="528 376 743 421">個體工商戶</p> <p data-bbox="456 465 1347 770">1.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營業範圍為：建築物清潔服務；廣告製作。</p> <p data-bbox="456 797 1347 1167">2.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廣東省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營業範圍為：貿易經紀與代理業（不含拍賣）；租賃服務業（不含房屋租賃服務）。</p>